



# 2022-2023 学年全国青少年音乐素养大赛 赛项规则

所属类别：演唱类

赛项名称：合唱

全国青少年音乐素养大赛专家委员会制定

合唱

## 一、范围

1. 组别：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（含中专、职高）。
2. 参赛人数：12-30 人/团队。
3. 指导教师（兼指挥）：1 人。

## 二、报名

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大赛官网（[www.qgmlc.com](http://www.qgmlc.com)）规范填写并提交相关信息，审核通过后具有参加初赛资格。

## 三、赛制

### （一）初赛

1. 形式：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大赛官网进行线上答题，限 1 次答题机会，旨在考查参赛选手音乐素养的知识累积。
2. 题型：音乐素养基础客观题，包括但不限于视唱、听辨、中外音乐史、中国古诗词赏析等。
3. 时长：限时 30 分钟/组别。
4. 评比：系统自动评分，取团队成员的平均分为最终得分，根据最终得分进行排名并产生入围复赛的团队，若最终得分相同，团队成员平均用时少者排名靠前。

### （二）复赛

1. 形式：入围团队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所在赛区选拔，旨在考察参赛选手音乐素养的演唱能力。

注：如所在赛区无组织单位，入围团队须登录大赛官网提交作品视频（视频相关说明另行通知）。

2. 要求：完整演唱一首自选歌曲，唱法不限，风格不限，伴奏不限，限时 8 分钟以内。
3. 评比：根据得分进行同组别排名产生复赛奖项及入围全国决赛的团队。

评分项目	评分参考	单项满分
------	------	------

演唱发音	音调、音高、节奏、强弱准确。与指挥动作配合协调默契。	25.0分
演唱音色	音色优美，旋律流畅，富于变化，声音统一和谐。	20.0分
演唱技巧	合理运用呼吸、共鸣，咬字吐字清晰、准确，细节处理得当。	20.0分
声部设计	两个及以上声部，声部之间有明显区分，各自具有典型表现特征，配合默契。	15.0分
情感表达	真挚、热情、富有感情地演唱；准确表达歌曲的主题思想；适当采用与作品风格内容相适应的姿态、动作、表情。	15.0分
舞台风貌	团队朝气蓬勃，演出服装洁净整齐。	5.0分
注：团队准备完毕后，工作人员口令示意“开始”即计时，超时叫停但不扣分。		

4. 奖项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### （三）全国决赛

1. 形式：入围团队现场背谱完整展演一首自选歌曲，旨在考查参赛选手音乐素养的综合能力。

注：无伴奏、音频伴奏（大赛官网提交，MP3或AVI格式）、钢琴伴奏（组委会提供现场伴奏用钢琴）均可，自带演出服。

2. 时长：限时8分钟以内。

3. 评比：根据得分进行同组别排名产生全国决赛奖项。

评分项目	评分参考	单项满分
演唱发音	音调、音高、节奏、强弱准确。与指挥动作配合协调默契。	25.0分
演唱音色	音色优美，旋律流畅，富于变化，声音统一和谐。	20.0分

演唱技巧	合理运用呼吸、共鸣，咬字吐字清晰、准确，细节处理得当。	20.0分
声部设计	两个及以上声部，声部之间有明显区分，各自具有典型表现特征，配合默契。	15.0分
情感表达	真挚、热情、富有感情地演唱；准确表达歌曲的主题思想；适当采用与作品风格内容相适应的姿态、动作、表情。	15.0分
舞台风貌	朝气蓬勃，演出服装洁净整齐。指挥手势准确，姿势优美，节奏分明，能充分带动演唱者情绪。	5.0分
注：团队准备完毕后，工作人员口令示意“开始”即计时，超时叫停但不扣分。		

4. 奖项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#### 四、其他

1. 每人限参加1个赛项、1个团队，严禁重复、虚假报名。

2. 参赛组别确定以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（教委、教育厅、教育局）认定的选手所属学段为准。

3. 参赛选手可同校组队参赛，亦可地级市内跨校组队参赛；不得跨组别参赛，不得跨省、跨地级市组队报名参赛。

4. 作品须未公开发表过，如涉及抄袭、侵权，将取消作品评比资格并由参赛选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5. 凡提交的参赛作品一律不予退还，并视为参赛选手同意全国组委会对作品拥有使用、展示和传播的权利。全国组委会拥有展演所有音像的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传播权。